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立青

電話：(02)2361-8577轉477

電子信箱：af04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16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及第3號立法委員林
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
三所列事項，於函到7日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關於107年度憲一字第3號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
訂 稱系爭條例一）解釋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說明：

（一）公務人員自「簡任14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
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
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更區分為「純具舊制年
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
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且各區別其為「主管職」與「非
主管職」，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二）公務人員自「薦任9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
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
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再區分為「純具舊制年
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
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並請各區別其為「主管職」與「
非主管職」者，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三）公務人員自「委任5職等」年功最高級退休，「服務年資」
各為「35年」、「30年」與「25年」者，其平均月退所得
總額為何？前述三種「年資」，請再區分為「純具舊制年

資」者、「兼具舊制年資10年與其餘均屬新制年資」者、及「純具新制年資」者，並請各自區別「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者，詳附計算式說明之。

(四)請依據銓敘部草案原精算基礎之全部參數，重新計算於僅縮短過渡期間（優存利息由6年歸零，縮短為2又1/2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調降由原15年每年調降1%，縮短為10年每年調降1.5%）之參數下，「先維持一個世代（自系爭條例施行日起25年至30年）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目標之達成時間。如上開目標因此提早達成，則系爭條例一第37條附表三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自何年起屬於目標達成後之調降規定？

三、另有關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二）解釋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說明：請依據行政院草案原精算基礎之全部參數，重新計算於僅縮短過渡期間（優存利息由6年歸零，縮短為2又1/2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調降由原15年每年調降1%，縮短為10年每年調降1.5%）之參數下，「先維持一個世代（自系爭條例施行日起25年至30年）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目標之達成時間。如上開目標因此提早達成，則系爭條例二第37條附表三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自何年起屬於目標達成後之調降規定？

正本：行政院、銓敘部
副本：

電子交換：行政院、銓敘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107 年度
憲一字第 2 號

-B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阮偉芳
電子信箱：Pension105@e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年字第108002001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20019-0-0.docx)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及第3號
立法委員林德福等38人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三所列
事項見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8年6月11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6137號函。
- 二、檢附本案說明資料1份。

正本：司法院

副本：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均含附件)

2018/06/25
交 16:48

二科



本案說明資料

關於 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二）解釋案，請就下列事項提供說明：

請依據行政院草案原精算基礎之全部參數，重新計算於僅縮短過渡期間（優存利息由 6 年歸零，縮短為 2 又 1/2 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調降由原 15 年每年調降 1%，縮短為 10 年每年調降 1.5%）之參數下，「先維持一個世代（自系爭條例施行日起 25 年至 30 年）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目標之達成時間。如上開目標因此提早達成，則系爭條例二第 37 條附表三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自何年起屬於目標達成後之調降規定？

說明：

- (一)審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 22 餘年來，由於政經環境與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制之初，加上國家人口結構轉變，快速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國人生命餘年亦相對增長，再加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速度加快，國人平均餘命持續延長，半個世紀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增加 18 年，再加上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之給付標準，給予公立學校教職員較高之退休所得，促使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比率偏高，相對退休年齡偏低，退休人數亦快速累增，支領退休給付年限增長，導致政府及退撫基金對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的財務負擔日益沉重，也讓年輕世代承受沈重負擔，同時也使政府有效人力快速流失，不利國家長遠發展；尤其在退撫基金部分，收繳收入與支出給付失衡情形已相當嚴重，長久以往將危及退休制度的永續發展，爰須進行相關因應措施，俾及時化解財務危機。因此，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必須及早進行合理妥慎的調整，以達到制度及財務的永續發展並兼顧退休所得之適足性。據此，配合國家推動各類人員年金制度改革之決策方針及採行分階段改革策略，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先以確保退撫基金的財務，最少能維持一個世代(大約 25 至 30 年)不會用罄（即破產之意）為任務，但最終仍以退休制度及退撫基金永續，以及兼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保障，俾建立長遠可行之年金制度為最終之政策目標。合先陳明。

- (二)基於前述改革目標，本部著手規劃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方案並擬具改革法案，於106年4月19日公布「106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計畫」，就行政院106年3月30日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草案(以下簡稱行政院草案)，精算對政府及退撫基金的財務影響，並提供立法院立法委員審查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之參考。
- (三)嗣因立法院106年8月9日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與行政院草案相較，優存利息由6年歸零，縮短為2又1/2年歸零；所得替代率調降由原15年每年調降1%，縮短為10年每年調降1.5%。據本部委託精算結果，整體而言，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用罄年度將從119年(退撫基金第6次精算結果)，延後至139年，意即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將延後20年；自106年度起算，可維持33年之財務安全。據此，立法院三讀通過之退撫條例，縮短調降優存利率及退休所得之時程，一方面加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趨於合理化並維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之適足性，另一方面也使退撫基金之用罄年度更為延後；整體而言，係立法者欲及時有效達成前述年金改革最終之政策目標之體現。
- (四)至於前述精算報告，均係以改革規劃當時最近一次退撫基金第6次精算相同的精算模型及假設條件，並以最新精算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已退、現職及該日之後未來50年間新進人員等基礎人口及基金資產現況等數據，綜合評估退休制度各項改革方案的未來調整對退休制度財務的影響，並非就單項調整措施評估改革效益，爰就目前現有精算結果，無法單就退撫條例第37條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調降措施，分析自何時起屬於「先維持一個世代(自退撫法施行日起25年至30年)退撫基金不會出現破產危機」之目標達成後之調降規定。併予陳明。